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123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接到证券事务代表陆璐女士的书面辞职函。陆璐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陆璐女士自2021年9月1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会对陆璐女士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后续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尽快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1)445号)。经审核,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本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程序,并将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4)。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会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示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3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琳 赵晓兵

联系电话:0571—86319217 传真:0571—86319217

邮箱:bdk@baoding-tech.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1106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2;投票简称:宝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它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附件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本人)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单位(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注:①请在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②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③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97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经事后核查发现有一处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财务报表”之“4、母公司利润表”列表中“营业成本”金额有误:

更正前: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减:营业成本	12,376,044.45	19,454,141.22

更正后: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将进一步强化事前核对工作,提高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1-032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沈瑶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沈瑶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 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沈瑶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沈瑶女士在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沈瑶女士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尽快聘任 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0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凤凰国际商务大厦12楼会议室(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9,725,6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77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郭洪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周明弘	459,692,639	99.992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周明弘	3,044,046	98.92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曦林、杨奕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6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于近期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23626031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寅镐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叁佰柒拾伍万伍仟肆佰壹拾壹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0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2000年08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2,3,4,5-四氟苯甲酰氯,2,3,4,5-四氟苯甲酸,2,4,5-三氟-3-甲氧基苯甲酸,2,4,5-三氟苯甲酰氯,2,4-二氯-5-氟苯乙酮,2,4-二氯苯乙酮,2-氯代对氟苯乙酮,2,6-二氯-3-氟苯乙酮,N-甲基哌嗪,2,3,5,6-四氟对苯二甲腈,2,3,5,6-四氟对苯二甲酸,2,3,5,6-四氟苄醇,2,3,5,6-四氟对苯二甲醇,2,3,5,6-四氟-4-甲基苄醇,2,3,5,6-四氟-4-甲氧基甲基苄醇,2-甲氧基甲基-4-溴甲基-5-甲基异恶唑-3(2H)-酮(BMMI),9,9-二[(4-羟乙氧基)苯基]芴(BPEF)、奈诺沙星环合酸、莫西沙星环合酸,2,4,5-三氟-3-氯苯甲酸、二甲基哌嗪、二氯氟苯、氯化钾、硫酸钠、环丁砜、硫酸铵、亚硫酸钠水溶液、工业副产盐、氯化钾硼酸盐、乙二醇的制造;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公司《营业执照》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23,5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5,455,913股的0.041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2日。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将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4月5日, 公司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17年5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7年11月7日,公司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7、2017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72名激励对象授予16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2元/股,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21日。

8、2018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确定2018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8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每股17.59元,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23日。

10、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李春泉、熊文、颜国庆、惠全宇、陈扬炼、明海蓉、谭小林、李嘉豪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012元,回购总金额为945,540元。2019年1月1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31,426,050股减至131,381,050股。

12、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6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04万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8年11月28日上市流通。

1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军强、李俊清、罗良庆、袁明、夏利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150元,回购总金额为659,880元。2019年6月1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31,381,050股减至131,349,850股。

15、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万股。

16、2019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1,349,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118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1187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040,366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数为300,025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5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9年8月26日上市流通。

17、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中都、贾开建、赵莉莉、刘运、秦磊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4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李中都、贾开建、赵莉莉、刘运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304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4.037元,回购注销秦磊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0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1.596元,回购总金额为625,130.45元。2020年1月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97,040,366股减至196,995,362股。

19、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5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8,438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9年11月25日上市流通。

20、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温顺林、温增亮、郑勇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652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温顺林、温增亮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5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4.174元,回购注销郑勇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602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1.679元,回购总金额为204,583.46元。2020年6月1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96,995,362股减至196,978,710股。

21、2020年8月17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530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20年8月25日上市流通。

22、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唐波勇、张伟华、罗远思首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152股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每股9.524元,回购总金额为115,735.65元。2021年5月2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295,468,065股减至295,455,913股。

23、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5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9,483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20年12月2日上市流通。

24、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2名,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543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分三期,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40%、30%和30%。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14-2016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424.54万元,其中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净利润为624.11万元, 则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21,048.65万元,较2014-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均值5,998.64万元同比增长250.89%,符合增长率不低于65%的业绩考核目标,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illegible]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2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5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5,455,913股的0.0418%。

3、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名)		123,543	123,543	0

注:

1、2018年5月7日,上述激励对象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000股,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23日;

2、2019年6月18日, 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3,000股增至274,523股。

3、2019年8月26日,上述激励对象第一期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109,805股上市流通;

4、2020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4,718股增至247,073股;

5、2020年8月25日,上述激励对象第二期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123,530股上市流通。

5、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02,834	7.2102	-123,543	21,179,291	7.16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153,079	92.7898	+123,543	274,276,622	92.8317
三、总股本	295,455,913	100.00	-	295,455,913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8月24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并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精达股份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并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决定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精达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精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精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